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告 冠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進

訴訟代理人 陳西鳳

陳鳳暘律師

被告 日暉池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越才

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

複代理人 馮玉婷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訂民國112年8月15日下午5時於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。茲因受命法官感染新冠肺炎疾病之故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美琴